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易字第11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昇鴻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湘齡

訴訟代理人　孫丁君律師

　　陳展穎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榮輝間請求給停泊費用等事件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陸仟壹佰參拾肆元、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零參佰伍拾陸元應予返還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另未確定期間之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本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推定其存續期間，資以計算應繳納之裁判費。惟於法院核定時，其存續期間已經確定者，自應以該確定且不超過10年之存續期間收入總數為準（最高法院103年度臺簡抗字第164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原審請求相對人給付停泊費用新臺幣(下同)7萬8,717元本息、不當得利26萬1,954元本息，暨自民國107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日按1,544元計算之違約金。原審判決命相對人給付停泊費用、不當得利共32萬8,197元本息及違約金9萬7,020元(即自107年9月26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止，每日按1,470元計算)，並駁回聲請人其餘之訴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附帶上訴，於本院附帶上訴聲明：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聲請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暨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；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相對人應再給付4,884元，及自107年4月13日起至107年9月25日止

及自107年12月1日起至109年1月3日止，每日按1,544元計算之違約金，共87萬7,244元(計算式：4,884+166日×1,544+399日×1,544＝877,244)。另聲請人於本院追加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5萬1,597元及自108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嗣因相對人於109年1月3日繳清停泊費用，已無繼續違約之情事，聲請人爰就違約金請求之聲明改為：自107年4月13日起至109年1月3日止，每日按1,544元計算之違約金(見本院卷第440頁)。則核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131萬4,935元【計算式：泊費78,717+不當得利261,954+違約金974,264(即1,544×631日)＝1,314,935】；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92萬8,841元【計算式：4,884＋872,360(即565日×1,544)+51,597(即追加部分)＝928,841】，至於聲請人以一訴附帶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準此，聲請人應徵第一審、第二審裁判費分別為1萬4,068元、1萬5,195元，而聲請人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萬0,202元（計算式：19,909+40,293=60,202）、第二審裁判費8萬5,551元（計算式：85,402+149=85,551），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(見原審卷第12頁，本院卷第117頁、第365頁)，是其聲請退還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4萬6,134元(計算式：60,202－14,068＝46,134)、第二審裁判費7萬0,356元（計算式：85,551－15,195＝70,356），共計11萬6,490元(計算式：46,134＋70,356＝116,490)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聲請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劍毅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惠娟